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業績公告**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有關綜合業績。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562,597	379,389
其他收入	4	3,912	15,673
其他收益，淨額	5	17,552	28,098
開支			
建設及已售存貨成本		(323,899)	(244,173)
僱員福利開支		(57,895)	(33,168)
折舊及攤銷		(4,749)	(4,46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3,775)	(3,189)
其他開支		(33,338)	(25,874)
財務成本	6	(1,729)	(5,507)
應佔業績			
— 聯營公司		4,020	4,779
— 共同控制實體		31,700	10,461
		<u>194,396</u>	<u>122,02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4,396	122,026
所得稅開支	7	(12,654)	(3,9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溢利		<u>181,742</u>	<u>118,05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3	(506)	(1,983)
本期間／年度溢利		<u>181,236</u>	<u>116,070</u>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1,236	116,766
少數股東權益		—	(696)
		<u>181,236</u>	<u>116,070</u>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6 港仙	2.06 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1) 港仙</u>	<u>(0.03) 港仙</u>
		<u>2.65 港仙</u>	<u>2.03 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9 港仙	1.81 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1) 港仙</u>	<u>(0.03) 港仙</u>
		<u>2.58 港仙</u>	<u>1.78 港仙</u>

附註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溢利	181,236	116,07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u>4,017</u>	<u>80,472</u>
本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85,253</u>	<u>196,542</u>
歸屬：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5,253	196,951
— 少數股東權益	<u>—</u>	<u>(409)</u>
	<u><u>185,253</u></u>	<u><u>196,542</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215	47,838
土地使用權		209	642
無形資產		1,220,735	1,218,4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421	99,9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42,001	321,048
遞延稅項資產		16,590	6,008
		<u>2,196,171</u>	<u>1,693,926</u>
流動資產			
存貨		52,221	51,391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0	48,947	38,8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276	31,6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229	19,70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7,400	13,6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9,561	745,061
		<u>1,309,634</u>	<u>900,310</u>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組別資產	13	—	50,493
		<u>1,309,634</u>	<u>950,803</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96,415	65,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1,565	40,73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4,875	9,791
借款		34,072	14
應付稅項		11,035	1,399
		<u>237,962</u>	<u>117,624</u>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組別負債	13	—	19,299
		<u>237,962</u>	<u>136,92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1,672</u>	<u>813,8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67,843</u>	<u>2,507,806</u>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23,205
借款		—	31
		—	23,236
資產淨值		3,267,843	2,484,57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72,787	62,545
儲備		3,195,056	2,408,420
		3,267,843	2,470,965
少數股東權益		—	13,605
		3,267,843	2,484,570

1.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政年度結算日相應，該等公司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因此，本集團將其功能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因此，由於本財政期間涵蓋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而比較數字涵蓋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故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無法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並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且已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營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賬。

於過往年度，董事視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期內，本集團出售南北行集團(附註13)，而董事亦重新評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認為，由於人民幣已成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主要實體營運之貨幣，故應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人民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

匯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之變更自變更當日起往後應用。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故董事認為繼續採用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更為合適。

於變更功能貨幣當日，所有資產、負債、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權益部份及收益表項目乃按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截至變更功能貨幣日期止產生之累計貨幣換算差額已重新分配至權益內其他部份。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3.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為符合新準則，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類。本集團已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重新界定其業務分類及營運分類，以更佳地將其分類資料披露與本集團營運之現行架構及未來發展並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部股權，而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則直接及間接持有南北行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詳情請參閱附註 13)。因此，南北行集團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諮詢及設計 —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取得可再生能源行業之風電資源；
- 工程及建設 — 承攬風電廠項目之電力工程及建設；
- 塔架設備製造 — 製造風電業務用塔架及齒輪箱設備；
- 風電廠運行及維護 — 向風電廠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及
- 風電廠投資 — 投資於風電廠。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按成本或參考以當時現行市價銷售予第三方所用之售價進行。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諮詢 及設計 千港元	工程 及建設 千港元	塔架 設備製造 千港元	風電廠運行 及維護 千港元	風電廠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分類間銷售	34,218	(15,435)	—	—	(18,783)	—
售予對外客戶	49,561	227,968	270,071	14,997	—	562,597
分類業績	24,476	53,046	81,576	5,610	—	164,7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81	—	3,739	4,02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	—	—	31,700	31,700
財務收入	3,021	241	185	14	80	3,541
其他收益，淨額						17,552
不予分配之收入						371
不予分配之開支						(25,767)
財務成本	(693)	(88)	(948)	—	—	(1,7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4,396
所得稅開支	—	(12,407)	(247)	—	—	(12,6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本期間溢利						181,74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06)
本期間溢利						181,236
分類資產	521,055	199,095	273,867	70,372	88,102	1,152,491
商譽	15,058	41,722	30,053	69,521	1,062,357	1,218,7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5	—	6,416	—	86,780	93,4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42,001
不予分配之資產						299,181
資產總值						3,505,805
分類負債	(11,024)	(137,854)	(77,668)	(5,054)	(940)	(232,540)
不予分配之負債						(5,422)
負債總額						(237,962)
其他分類資料						未分配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融工具 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382	5,933	753	25,708	50,079	11
折舊	341	2,674	1,330	95	289	324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	469	—	—	7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	98	—	—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575	1,760	252	205	—	3,80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諮詢及設計 千港元	工程及建設 千港元	塔架設備製造 千港元	風電廠運行及維護 千港元	風電廠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南北行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分類間銷售	5,974	(5,441)	—	—	(533)	—	
售予對外客戶	<u>17,353</u>	<u>125,447</u>	<u>227,273</u>	<u>9,316</u>	<u>—</u>	<u>379,389</u>	
分類業績	<u>6,421</u>	<u>33,215</u>	<u>50,427</u>	<u>2,065</u>	<u>—</u>	<u>92,128</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575	—	4,204	4,77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	—	—	10,461	10,461	
財務收入	8,753	57	4,960	6	30	13,806	
其他收益，淨額	—	—	—	—	—	28,098	
不予分配之開支	—	—	—	—	—	(21,739)	
財務成本	(4,656)	(851)	—	—	—	(5,5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	122,026	
所得稅開支	—	(3,973)	—	—	—	(3,9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	—	—	—	118,05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	—	—	(1,983)	
本年度溢利	—	—	—	—	—	<u>116,070</u>	
分類資產	344,410	6,673	145,719	242,192	54,057	793,051	
商譽	15,031	41,649	30,001	69,398	1,060,490	1,216,5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6,124	—	93,797	99,9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321,048	321,048	
不予分配之資產	—	—	—	—	—	163,6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南北行	—	—	—	—	—	<u>50,493</u>	
資產總值	—	—	—	—	—	<u>2,644,729</u>	
分類負債	(6,743)	(204)	(54,853)	(54,033)	(5)	(115,838)	
不予分配之負債	—	—	—	—	—	(25,0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南北行	—	—	—	—	—	<u>(19,299)</u>	
負債總額	—	—	—	—	—	<u>(160,159)</u>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未分配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230	11,316	24,604	357	3,557	9	870
折舊	52	2,899	668	75	—	434	1,566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	235	—	—	100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	—	—	—	—	202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974	1,360	169	94	—	3,086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諮詢及建造收入；已售貨品及已提供其他服務之發票淨值。

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u>562,597</u>	<u>379,389</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541	13,806
其他	<u>371</u>	<u>1,867</u>
	<u>3,912</u>	<u>15,673</u>

5.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3)	3,312	28,098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4,460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8,16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u>1,611</u>	<u>—</u>
	<u>17,552</u>	<u>28,098</u>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689	3,925
應付聯營公司之利息	—	1,11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1,036	461
財務租賃之利息	4	6
	<u>1,729</u>	<u>5,507</u>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218	9,981
遞延稅項	<u>(10,564)</u>	<u>(6,008)</u>
	<u>12,654</u>	<u>3,973</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結算日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842,202	5,770,0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千港元)	181,742	118,7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u>2.66</u>	<u>2.0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千港元)	(506)	(1,9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0.01)</u>	<u>(0.0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81,236	116,7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u>2.65 港仙</u>	<u>2.03 港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假設已獲兌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則會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購股權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場價格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計算所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81,236	116,76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千港元)	689	3,925
	<u>181,925</u>	<u>120,691</u>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溢利(千港元)	<u>181,925</u>	<u>120,69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842,202	5,770,087
調整：		
—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 已發行(千股)	145,855	1,001,071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千股)	69,038	—
	<u>7,057,095</u>	<u>6,771,158</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057,095</u>	<u>6,771,15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9 港仙	1.81 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 港仙	(0.03) 港仙
	<u>2.58 港仙</u>	<u>1.78 港仙</u>

10.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48,947</u>	<u>38,802</u>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14,090	24,652
3至6個月	6,629	14,150
7至12個月	14,052	—
超過12個月	14,176	—
	<u>48,947</u>	<u>38,802</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60,945	39,047
3至6個月	12,301	11,156
6至12個月	17,681	11,990
超過12個月	5,488	3,494
	<u>96,415</u>	<u>65,687</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全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2. 股本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78,704,965股(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6,254,470,5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72,787</u>	<u>62,545</u>
於期內參考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554,470,5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4,554,471	45,545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i))	<u>1,700,000</u>	<u>17,0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254,470,5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6,254,471	62,545
認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附註(ii))	700,000	7,000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iii))	323,469	3,23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765</u>	<u>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78,704,96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7,278,705</u>	<u>72,787</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因兌換本金額168,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獲發行。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8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80,000,000港元。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披露。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323,469,38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因兌換本金額31,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獲發行。

1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Great Grand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5,6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而Great Grand Limited於當日起不再為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CLP Power China (Northeas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合營公司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於CLP-CWP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之50%股權，代價為101,300,504港元，而CLP-CWP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於合營公司買賣協議完成時持有CWP Development Limited（「中國風電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先前於權益內記賬之匯兌差額3,102,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作為出售收益之一部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中國風電發展不再為附屬公司，並已入賬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而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則直接及間接持有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南北行中醫葯有限公司、保玉龍有限公司及保玉龍食品（深圳）有限公司（統稱「南北行集團」）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披露。因此，南北行集團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有關南北行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於去年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完成，而本集團於當日起不再持有南北行集團任何權益。

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由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九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8,803	89,034
其他收入	10	2,247
收入成本	(5,857)	(60,814)
開支	(3,462)	(32,450)
	<hr/>	<hr/>
除稅前虧損	(506)	(1,983)
所得稅開支	—	—
	<hr/>	<hr/>
	(506)	(1,983)
	<hr/> <hr/>	<hr/> <hr/>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負債)之賬面值：		
長期投資	—	74,215
固定資產	2,327	—
存貨	11,723	—
預付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285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4,8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206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577)	(281)
銀行貸款	(4,896)	—
附帶出售成本	620	—
	<hr/>	<hr/>
	30,688	98,8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5)	3,312	28,098
	<hr/>	<hr/>
以現金支付	34,000	126,901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過去的二零零九年，是全球經濟逐漸回升、中國經濟迅速復蘇的一年，也是中國的風電產業高速增長、中國風電集團取得巨大成績的一年。在這一年裏，本集團靈活應對各種挑戰，各項業務持續、高速發展，發電量、盈利能力、無形資產等大幅提升，集團綜合實力得到了行業的普遍認可。

二零零九年，全球更加積極應對氣候變化，而低碳經濟作為未來經濟增長的重要動力之一日益受到高度關注。世界各國更加重視清潔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中國明確提出了二零二零年的減排目標。風電政策方面，中國國家發改委於年內制定了風電區域電價標準，並在討論制訂更具雄心的可再生能源振興規劃，而《可再生能源法》的修訂亦於年內獲得人大批准。風電政策和發展目標的進一步清晰為中國風電產業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環境。

融資環境方面，為了應對百年一遇的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及時出台「四萬億元投資計劃」的經濟刺激政策，加大信貸投放力度，全年信貸環境寬鬆，利率處於較低水平。

二零零九年，源自中國生產的風機其性能和可靠性不斷提升，價格持續下降，風機設備製造產能急劇擴張，供求關係出現根本變化，由二零零八年的供不應求轉變為供求基本平衡，供應週期亦大幅縮短。設備供應的保證為二零零九年中國風電裝機的持續快速發展奠定了基礎，風機價格的進一步下降提高了投資商投資風電項目的積極性。

電網的配套輸送方面，由於政府主管部門及國家電網公司已經充分意識到電網的配套建設對風電產業發展的重要性，我們看到政府部門已經強化了風電的開發規劃和配套電網輸送規劃，並正在加快超高壓、特高壓以及智能電網的建設。

總體而言，二零零九年集團所面臨的經營環境相對寬鬆，在行業發展前景、政策扶持、資源保證和融資等方面均積極促進了集團風電業務的發展。

業務回顧

本期內，集團決定將財務年度時間從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調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得與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財務年度保持一致，從而方便了審計審核、內部管理及投資者了解公司發展狀況。因此本報告期業績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報告期」）共9個月的業績。

二零零九年，集團把握風電發展的有利時機，加大了風電項目開發和投資力度，強力推進風電服務業務。於本報告期內，集團又有8間風力發電廠（共396MW）投產發電，另有4間風電廠（共349MW）處於建設階段。集團風電服務業務附屬公司為本集團風電業務及其他風電投資商提供良好服務，亦取得顯著效益。集團於本報告期獲得綜合收入562,5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9,389,000港元），均來自風電業務，折合整年度計算較去年增長98%。截至本期末，集團資產淨值3,267,8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84,570,000港元），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1,109,5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45,061,000港元），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81,2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6,766,000港元），折合整年度較去年增長107%。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2.66港仙（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6港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為2.59港仙（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1港仙）。

集團在金融危機期間採取審慎穩健的經營策略，保留了相當的資金供未來發展所需，並於本報告期內成功增發7億新股募集資金5.8億港元，進一步壯大了集團的財務實力。

業務發展

本報告期內，集團完成了對南北行藥業業務的出售，從而專注於發展風電業務。

風電業務方面，集團在風資源儲備、風電廠投資、風電工程諮詢及設計、風電項目建設服務、風電配套設備制造和風電廠運行維護業務等各方面，均實現了快速發展並取得驕人的業績。

(一) 風電廠投資營運業務

1、 風電廠投資

二零零九年，集團加大了風電項目投資力度，同時啟動了甘肅瓜州200MW國家特許權招標項目的建設。本報告期內集團新開工風電項目8個共計547MW；新投產項目8個共計396MW。截止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累計投資建設16間風力發電廠，總裝機容量914MW，集團權益裝機容量561MW。其中已有12間風電廠總裝機容量566MW建成投產發電，另有4間風電廠(共349MW)在建。本報告期內風電廠建設速度明顯加快，建設成本顯著降低，沒有出現重大的建設質量事故。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緊跟風電主機市場供需和價格變化趨勢，採取正確靈活的採購策略，獲得了最佳的風機採購價格，對降低風電項目投資成本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 集團發電量

本報告期內集團已投產風電項目合計上網電量296,060,000千瓦時，折合整年度計算較上一年度的發電量增長75%，主要來自於上年度投產的項目(本年度新投產項目多集中於二零零九年末)。集團風電廠發電量均達到或超過其設計發電水平，其中內蒙古太仆寺旗申華協合風電廠、內蒙古二連浩特長風協合風電廠二零零九年等效滿發小時數分別達到2,466小時和2,596小時，高於預期值。

3、 風資源儲備及項目開發

集團採取靈活的策略，通過各種途徑積極儲備優質風資源，本報告期內，集團與各地方政府簽定獨家風資源開發協議的規模達2,250MW，其中，遼寧750MW，吉林1,500MW。截止本報告期末集團可獨家開發的風能資源儲備總量達到9,510MW，上述新增風資源均處於電價較高而且電網接入條件相對較好、風資源質量較優的風資源區。集團豐富的風資源儲備為風電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項目核准工作在本報告期內為集團業務發展提供了重要保障。針對風電投資競爭日趨激烈，項目核准難度日益加大，特別是電網接入批復難度不斷加深的情況，集團及時加大項目開發力度，積極引進人才並加強資源配置，於本報告期內取得了6個項目的核准批復；9個項目的電網入網許可函；7個項目的電網審查批准；5個項目的電價批復，在保證二零零九年的項目開發的同時，也為二零一零年的項目投資建設創造了良好的條件。

4、 CDM開發與銷售

在CDM開發方面，經過集團努力，本報告期內簽署了7個風電項目的CER售賣協議，截止本報告期末，累計出售14個風電廠(對應裝機容量815MW)的CER。本報告期內風電廠的CDM注冊工作也取得了相應的進展，2個項目已在聯合國注冊成功；另有5個項目已經完成了中國政府的審批並已向聯合國遞交注冊申請，現處於完整性核查階段。

(二)風電服務業務

本報告期內，集團風電服務業務板塊的各項業務均取得較大的發展：

1、 風電工程諮詢及設計業務

集團旗下設計院於本報告期內獲得國家發改委頒發的工程諮詢資質證書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和北京規劃委頒發的電力行業(風力發電、送電工程)專業工程設計證書。

目前該設計院在冊員工人數50人，專業覆蓋風資源、電氣、土建、概預算、經濟評價、環評、水土保持、地質、規劃、給排水等方面，滿足開展風電諮詢和設計工作所需，是國內規模較大的專業風電設計諮詢團隊。可提供的服務包括：風電場開發的前期規劃、風資源評估、風電項目可行性研究，風電場施工設計、CDM技術服務、風電項目後評估等。

本報告期內，該設計院為集團內外的風電項目提供了各類工程設計和技術諮詢服務。完成風資源評估報告、前期資源配置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微觀選址報告、施工圖設計等共計81份，為集團的風電項目開發和建設提供了有力的技術支持。

設計諮詢和項目開發服務業務為集團貢獻收入49,5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353,000港元)。

2、風電工程建設業務

集團風電工程建設業務在本報告期取得重大進展，工程建設業務的產能繼續擴大，本報告期內集團旗下的工程公司共承擔13個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約845MW)的建設施工任務，包括龍源電力的遼寧法庫風電場基礎工程項目。所有施工項目均按合同規定完成建設施工計劃，獲得業主好評。集團的風電工程建設業務在產能快速擴張的同時，在管理和控制方面也取得了長足進步，期內集團承建的風電項目均達到優良標準並保持了良好的安全記錄。在成本控制方面，集團通過協調內部資源、做好計劃管理及提高資源共享程度、控制採購時機和建設工期等手段有效控制建設成本並盡力縮短項目建設工期，保證項目盡快投產發電，為項目業主增加收益。本集團在工程建設方面重點提升總承包管理能力和特種專業施工能力，通過總包管理、專業施工和專業分包的有機結合，充分利用社會資源，擴大集團工程建設業務的產能。

該業務板塊為集團貢獻收入227,9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5,447,000港元)。

3、風電塔架設備制造

在本報告期內，集團旗下的塔架制造公司吉林天合公司通過合理組織生產，挖掘產能潛力及採取OEM方式，共完成244套塔筒生產任務並實現了全年安全生產無事故，此外，還通過了ISO9001系列質量體系認證。憑借集團在大宗材料採購、訂單獲取和技術質量管理方面的優勢，擴大產能，降低成本，創造利潤。

該業務板塊為集團貢獻收入270,0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7,273,000港元)。

4、風電廠運行維護

本報告期內集團的運行維護業務也得到快速發展，集團旗下風電廠運行維護公司目前擁有各類專業技術人員141人，專業從事風電場運行維護、設備檢修服務，已在遼寧、吉林、內蒙等地承接了12家風電場的運行維護服務。

集團積極開發運行維護專業技術，在運行維護信息化方面，開發了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並兼容各主機廠家產品的SCADA系統，統一遠程監控信息平台，目前該SCADA系統已調試安裝完成並進入實用階段。

為提高運行維護技術，擴大服務市場範圍，集團還積極加強與國內國際知名的運行維護和技術諮詢單位及設備制造單位展開合作，分別與美國GE技術基礎設施集團運輸系統、英國峰能斯格爾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業展開不同方式的合作。

集團還於本報告期內在遼寧省阜新市設立了快速維護檢修基地，該基地將在遼寧省及內蒙古東部風電廠聚集地區承攬風機零部件快速更換、風電廠快速檢修等多項運行維護服務業務。同時也為國內知名風機設備制造商在該地區組裝風機整機提供配套設施。目前該基地已投產營運，並陸續裝備大型吊車和配套的運輸設備、專用的檢修設備和檢測設備。集團計劃依托該基地提高集團運維業務的區域競爭優勢和服務能力。

該業務板塊為集團貢獻收入14,9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31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109,5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45,061,000港元)。於該日，流動比率為5.50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94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維持約為3,267,8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84,57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而其主要業務收入與支出(包括資本支出)均以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配售發行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價每股0.85港元，淨集資額約為580,000,000港元，集資金額計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風電業務。交易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323,469,38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因兌換本金額31,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獲發行，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出之可換股票據已全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合營伙伴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須質押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作為該共同控制實體銀行貸款之

抵押品。本集團已抵押五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總額約為 360,871,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已抵押於上述其中三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總額約為 250,432,000 港元獲得解除，轉由該三間共同控制實體本身的資產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 787,175,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7,873,000 港元)並未計入財務報表。該筆款項主要為投資風力發電廠未出資之資本金部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內之租賃款項為 5,671,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487,000 港元)。

員工及薪酬

集團一直視員工為集團最寶貴的資源和財富。為適應瞬息萬變的外部市場和本集團業務高速發展的需求，本報告期內集團繼續採取積極引進和內部培養相結合的方式，強化集團發展所需的人力資源配置。本報告期內大量新的優秀高級人才的加盟，顯著提升了集團在項目開發、融資、工程建設等方面的能力。集團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優勢，不斷建立和完善激勵機制和約束機制，以實現集團價值和員工價值同步提升、同步發展，增強企業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發放之花紅，集團亦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僱員。僱員的薪酬政策及福利(包括購股權)由管理層進行研討，並確保僱員按其表現獲得薪酬，確保集團之薪酬政策可與市場水平競爭。本報告期內，集團向其骨幹員工發放了股票期權，共有 200 多名骨幹員工獲得了共 1 億股股票期權。股票期權的設立，使得員工的利益與集團的發展結合的更加緊密，使得員工更加愛崗敬業，也對於集團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發揮了極大的作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816 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16 名)全職僱員，其中集團總部管理 99 人，項目開發和項目管理 137 人，風電諮詢及設計 50 人，工程建設 145 人，設備制造 244 人，運行維護 141 人，人員素質亦大幅提升。集團現有 47 人具有高級技術及專業職稱，113 人具有中級專業和技術職稱，碩士以上學歷員工 59 人。

此外，為更好的適應集團的發展需求，本報告期內集團公司加強了員工職業素養、專業技能和管理技能等各項培訓。

企業管治

本報告期內，集團於企業管治方面重點加強企業管理體系的建設和合規管理。集團內控部對集團本部和下屬企業進行定期的管理評審。本報告期內集團還邀請知名的人力資源服務公司就集團的薪酬和績效考核體系設計提供諮詢服務，結合集團管控方式的確立，集團建立了短中長期激勵相結合的薪酬體系。為加強集團的績效考核和計劃管理，本報告期內集團還專門成立了計劃管理部門，統籌制定集團的業務計劃和經營指標並負責監督執行。

本報告期內，集團建立了網上辦公審批系統，大幅提高了效率，實現了無紙化辦公。集團的網站建設得到進一步加強。全年集團網站頁面訪問量達58萬，來訪用戶12.5萬，單日最高訪問用戶近千人，已成為投資者了解集團信息的重要渠道之一。

集團在本報告期內經過充分的研究和討論，制定了《集團五年發展規劃》，著重分析了集團擁有的優勢、劣勢，明確了發展目標，為集團未來發展確定了戰略方向和發展策略。該《集團五年發展規劃》已經頒布並組織實施。

減少排放、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清潔能源的發展，並希望通過發展清潔可再生能源來減少環境污染和對氣候變化的影響。於社會責任方面，本集團重點關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改善經濟欠發達地區的經濟及教育水平。

風力發電減排效果顯著，集團旗下的風力發電廠於本報告期內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30萬噸、二氧化硫3010噸、氮氧化物267噸。此外，與燃煤的火電相比，上述風電廠於本期間內為國家節約標煤10萬噸，節約用水85萬噸。到本報告期末，集團旗下的風力發電廠累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65萬噸、二氧化硫6820噸、氮氧化物590噸，已累計為國家節約標煤23萬噸，節約用水188萬噸。

集團在經濟欠發達地區投資建設了大量的風電項目，期望通過集團的投資行為，增加當地的就業機會、提高當地稅收和帶動當地經濟的發展。為支持中國遼寧阜新地區的風電裝備製造業的發展，集團在當地投資建設快速檢修基地並提供主機裝配場地，引進國內領先的風機生產廠家金風科技公司在當地製造風機，實現了地方政府、風電開發企業和設備製造企業的互利多贏發展。集團亦十分關注落後地區的教育事業，本報告期內集團出資人民幣200多萬元資助了貧困地區遼寧省彰武后新秋學校、大四家子學校及馬鬃山學校的建設。本集團還繼續出資華北電力大學有關風電專業的獎學金、助學金及獎教金的設立，為教育事業做出積極的貢獻。

前景展望

大力發展清潔可再生能源，逐步減少對傳統化石燃料的高度依賴，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已經成為全球主要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共識。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目標的低碳經濟正在成為未來經濟發展的主要趨勢。我們堅信，風電作為最具經濟性的清潔可再生能源，其未來的發展會得到政策方面持續的大力支持。

目前，風電產業的技術進步仍在繼續，隨著風機設備製造技術的日益成熟以及競爭日趨激烈，我們預計風機的發電效率及可靠性仍將不斷提升，而風機主機價格依然有較大下降空間，這將進一步降低風力發電成本，提升風電項目投資回報。

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公布的風電區域電價標準，明確了風電的定價機制，我們預期在一定時期內該電價系統會保持相對穩定，並為堅定在中國的風電投資信心提供關鍵依據。

目前在中國存在的個別風電項目送出困難和限電現象是局部的和暫時的，其在技術上是可以解決的。長遠來講，風電發展一定會與電網發展協調一致。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已經制定了智能電網的發展規劃，智能電網的發展將有效提高電網容納風電的能力，為風電產業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儘管在二零零九年底召開的哥本哈根會議沒有達成對二零一二年以後的CDM機制的實質性協議，清潔發展機制在二零一二年之後的存續仍不清楚，但我們相信《京都議定書》中行之有效的關於支持碳減排的有關內容將繼續有效促進清潔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碳交易市場前景廣闊，據預測，發達國家在二零一二年要完成50億噸溫室氣體的減排目標，其中一半要以CDM的形式實現，未來對碳交易的需求是龐大的。

中國擁有1,000GW以上可開發的優質風資源，目前已開發風資源僅為可開發總量的2%，風力發電廠所生產的電能尚不足全國總發電量的0.8%，因此，本集團認為中國的風電產業具有十分廣闊的發展空間。

中國風電市場規模大、發展速度快，本集團客觀分析二零一零年的市場形勢，結合集團在項目開發能力、資源儲備上的優勢以及集團的財務實力和發展基礎，認為二零一零年是加快集團風電業務發展的大好時機。集團近期仍將發展的重點放在中國，以求集團的快速成長，並將在二零一零年加大在中國的風電投資力度。

二零一零年，集團將全力發展風電廠投資營運和風電服務業務兩個板塊的業務，進一步強化管理，向管理要效率、要效益。要大幅度增加公司風電裝機容量。二零一零年集團計劃新開工建設700MW的風電項目，預計年內新增投產容量500MW以上，根據項目開發進展，集團可能進一步提升上述目標。二零一零年內集團將適時切入海上風電、風光互補光伏發電業務；集團也將積極利用並購、合作等手段，拓寬公司發展領域，加快公司發展速度；通過提高公司整體營運效益，壯大本企業的規模和盈利能力，穩步推動中國風電集團向國際一流企業邁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區分。劉順興先生(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為本集團之主席，同時為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有關架構能在此高速發展階段提高本公司制訂及施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委任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必要性。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及葉發旋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組成。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員工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忠誠致以謝意，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

代表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高振順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余維洲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地博士、黃友嘉博士及葉發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